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科新增
I-131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
复

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科新增 I-131 核技术利用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科新增 I-131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3〕18号）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，满足患者的诊疗需求，医院将医院住院楼 G 层东侧原胃镜中心部分诊室进行改造，新建 1 个核医学工作场所及辅助用房，使用核素 I-131 用于开展甲亢、甲癌及甲测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3.63\text{E}+9\text{Bq}$ ，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年最大用量为 $3.922\text{E}+12\text{Bq}$ 。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5.8%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甲癌病房 6 间，每间房间 1 个床位，医院每批次甲癌住院病人最多 6 人。按照要求对核医学科场所进行分区管理，设置明显的控制区、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、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。采取隔室操作、门禁系统等各种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误操作，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。

（四）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，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，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；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，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、泄露；加强对接受放射性核素治疗病人的管理，避免受检人员在工作场所随意流动。

（五）按照环评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及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放射性废水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（六）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（七）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准确完整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，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。

四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4月14日

抄送：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。